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討論文件

《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第一部份的修訂

目的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後，我們根據委員的意見，修訂了第一部份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本文件旨在載列我們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作出的主要修改。

文本上的修訂

2. 我們對下列條文作出文本上的修訂：

- (a) 新的第 22 條（第 27 條）有關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批准的費用；
- (b) 在新的第 23C(2A)條中加入“親屬”的新定義，以便施行第 23C(1)條。這個新定義基本上與條例第 2 條所載的定義相同，除了並不包括因姻親關係或因領養而與幼年人有關係的人士，又或是非婚生兒童的父親而沒有父母權利的人士。

安排領養和交託幼年人作領養的限制

3. 我們修訂了新的第 23A 條，清楚訂明安排領養和交託幼年人作領養的限制只適用於本地或跨國領養，而不適用於國家之內領養。有關限制見於新的第 23A(1B)和 23A(3)條。

給予特定同意的情況下交託幼年人作本地領養

4. 某人如取得特定同意領養某幼年人，而又獲認可機構評估為適合作領養父／母[新的第 29(1)條]，獲認可機構便可將幼年人交託予該人。這項安排見於新的第 29A(1)及(3)條。另一方面，如某人取得特定同意，而又獲社署署長評估為適合作領養父／母[新的第 29(1)條]，則社署署長便可將幼年人交託予該人。這項安排見於新的第 29A(1)及(2)條。

5. 請委員備悉，按照目前所草擬的條文，在生父母已給予特定同意的個案，只要申請人獲評估為適合作領養父／母，獲認可機構或社署署長便可直接作出交託安排。在這項程序中並沒有訂下其他檢視的步驟。這意味着親生父／母的意願在一些個案中可能會凌駕基於客觀因素在顧及兒童的最佳利益而訂下的方案。我們留意到上次徵詢非政府機構對獲認可機構角色的意見時，有一個非政府機構特別指出應只在特殊情形下才可請親生父母考慮給予特定同意，以免制度可能遭濫用，例如預先配對。由於在這項程序中沒有訂下任何檢視的步驟，我們便須信賴獲認可機構的專業精神，確保親生父／母在給予特定同意之前已獲妥善的輔導，以及獲認可機構會確保所有特定同意都是親生父／母在毫無壓力，也沒有獲得實質利益的情況下自願作出的。如發現任何問題，社署署長可在交託安排開始後介入處理；如問題是由於獲認可機構行為不當，社署署長可藉暫停／撤銷／不繼續認可這些機構的認可資格而介入處理。不過，這些措施都只屬“事後”介入，兒童與準領養父／母之間屆時可能已通過交託安排建立了感情。因此，在制度內提供足夠覆檢，以及親生父／母就其子女供他人領養給予特定同意的權利這兩者之間有需要取得平衡。

給予一般同意下交託幼年人作本地領養

6. 對於已給予一般同意可接受領養的幼年人，當局會將他們納入一般的配對名冊內，以物色最適合的領養父母。準領養父母可能超過一位，在此情況下，所有就該幼年人提出可能合適的準領養人的獲認可機構，則會參與配對程序[新的第 29(B)(2)和 29B(3)條]。新條文的涵蓋範圍足以在適當情況下讓獨立人士參與其事。社署署長會先充分考慮上述獲認可機構的意見，然後作出決定。如有超過一位的準領養父母，將配對決定經由社署署長作最後處理，可增加某程度的質素保證。

7. 一俟決定本地領養申請人適合為某幼年人的領養父／母，而且認為將該幼年人交託予申請人是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則社署署長或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便可作出交託安排。

交託幼年人作跨國領養

8. 在跨國領養方面，只要確定領養父／母是適合人選，而交託安排是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社署署長便會作出交託決定，而社署署長或獲授權的認可機構便可進行交託安排（新的第 29C 條）。

認可原則

9. 經修訂的認可原則現載於附表 4，這些原則是參照《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第 10 和 11 條訂定。我們沿用公約的字眼，並在認可原則內採用了“主管機關”一詞。“主管機關”是本港法規常用的詞語，含意甚廣，可涵蓋稅務局、公司註冊處或其他可能參與監察各認可機構不同工作範圍的主管當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4.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 • • •

(d) 在 “parent 父母” 的定義中 —

(i) 在緊接 “(parent)” 之前加入 “、 “父或母” ” ；

(ii) 廢除 “illegitimate” 而代以 “born out of wedlock” ；

• • • •

(ea) 在 “臨時命令” 的定義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

(f) 加入 —

“ “獲認可機構” (accredited body) 指在根據第 26 條下獲批准獲認可為獲認可機構或其認可獲續期的團體 ； ” 。

“認可” (accreditation) 指根據第 26 條批給或續期的認可。” 。

8. 作出領養令的限制

第 5 條現予修訂 —

(i) 加入 —

“(10) 為施行第(7)款(b)段，如屬第 27 條適用的領養，則除非在該幼年人的交託

方面已遵守第 29A、29B 或 29C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否則不得遞交該段所指的通知。”。

9. 加入條文

在第 5A 條之前加入 —

“5AA. 申請人授權查核刑事紀錄

如遞交第 5(7)(b)條所提述的通知的人並非第 27(1)或(2)條所指的申請人，他須在該通知內載有他給予警務處處長的授權，該項授權的內容須與第 27A(2)(3)(a)及(b)條所列明者相同；而第 28 條的所有條文須就該人而適用，猶如該項授權是按照第 27A(2)(3)(b)條提呈交的申請一樣。”。

9A. 無須同意而領養幼年人

第 5A(4)(b)條現予廢除而代以 —

“(b) 署長或獲認可機構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可為領養的目的而將幼年人交託；及”。

10. 撤銷第 5A 條的命令

第 5B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b)款中，廢除“獲安置給某人領養”而代以“為領養的目的而獲交託給某人”；
- (b) 在第(2)款中，廢除“期間，後安置幼年人接受領養”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署長或任何獲認可機構為領養的目的而將幼年人交託”；在未得法院許可前均不得為領養的目的而將幼年人交託。”。

(c) 在第(4)款中，廢除“福利”而代以“最佳利益”。

13. 法院在作出領養令方面的職能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在“一人”之後加入“(在領養令是憑藉根據第 5(1)(c)條申請的情況下，則該條所提述的親生父或母除外)”；

(ii) 在(b)段中 —

(A) 廢除“福利”而代以“最佳利益”；

(B) 在“意願”之後加入“和意見”；

(C) 廢除末處的“及”；

(iii) 加入 —

“(ba) 第 5AA 或 27A(2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獲遵守，而在顧及署長從警務處處長方面獲得的資料下，申請人是獲得批出領養令的適當人選；及”；

(b) 在第(1A)款中，廢除“真實”而代以“原來的”。

27. 禁止作出某些付款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符合以下說明者除外 —

- (a) 作為《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合資格的大律師或律師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的代價；
- (b) 在與領養或擬領養幼年人有關連的情況下，就任何獲認可機構合理地招致的成本和開支而向該機構作出的付款，款額則須按照署長就該獲認可機構而不時批准的費用表計算。”；

- (b) 在第(2)款中，廢除“罰款\$2,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2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3A. 對安排領養及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人的限制

- (1) 除第(1A)及(1B)款另有規定外，除非是 —
 - (a) 署長；或
 - (b) 根據及按照認可而行事的獲認可機構；或
 - (c) 依據法院的命令行事的人，

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外，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亦不得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

人。

(1A) 如準領養人或(如準領養人屬一對配偶)準領養人中其中一人，~~是~~ 是

(a) 是該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或

(b) 當其時與該幼年人的父或母有婚姻關係，該人是依據法院的命令行事的。

則第(1)款不適用。

(1B) 如任何安排達致某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但香港以外地方的青年人，為接受領養而獲交託給一名居於香港的人，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安排，亦不適用於該項交託。

(2) 任何人如 ~~一~~

~~(a) 參與某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的管理或控制，而該團體~~

~~(i) 存在的目的完全是或局部是為青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及~~

~~(ii) 並非署長為施行第(1)款而授權的人；~~

(a) 違反第(1)款；或

(b) 接受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交託給他的青年人，

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任何就第(2)(a)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證明~~

~~(a) 任何參與某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的管理或~~

~~控制的人；或~~

~~(b) 任何代該團體參與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的人。~~

~~所作出的事情或所書寫、說出或發表的言詞(不論是否在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在場下而作出、書寫、說出或發表的)的證據，均可接納為證明該團體因何目的而存在的證據。~~

(34)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作為，即當作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 —

- (a) ~~在領養是在或擬在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達成的情況下，該人他就幼年人接受任何其他人領養而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安排，或為利便該項領養而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安排，不論該項領養是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
- (b) 他發起或參與任何商議，而商議的目的或效果是有(a)段所提述的協議訂立或有(a)段所提述的安排作出；或
- (c) 他致使另一人作出(a)或(b)段所指明的作為。

[比照 1976 c. 36 s. 11 U.K. ; 1976 c. 36 s. 72(3) U.K.]

23C. 對以領養為出發點而將幼年人遷離的限制

(1) 除非是根據第 23B 條下的命令的權限，否則任何人不得以居於香港的幼年人接受並非該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的人領養為出發點而將他帶往或送往任何香港以外的地方。

(2) 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的規定下將幼年人從香港帶往或送往任何地方，或作出或參與任何為了該款所提述的領養而將幼年人交託給某人的安排，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A) 為施行第(1)款，就某幼年人而言，“親屬”(relative)指其全血親或半血親的祖父母、兄弟、姐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或姨母，但在該幼年人屬非婚生者的情況下，不包括與其父親有血緣關係的人。

(3) 就第(2)款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作為，即當作參與某項將幼年人交託給某人的安排 —

- (a) 他對將該幼年人交託給該人給予利便；
- (b) 他發起或參與任何商議，而商議的目的或效果是有協議為如此交託該幼年人而訂立或有安排為如此交託該幼年人而作出；或

(c) 他致使另一人作出(a)或(b)段所指明的作為。”。

[比照 1976 c. 36 s. 56 U.K.]

30. 加入第 7 部標題領養須根據本條例而作出

在緊接第 25 條之前加入——將第 25 條重編為[第 33 條]。

——“第 7 部

雜項規定”。

3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第 7 部

獲認可機構、準領養人是否適合的評估
以及交託幼年人等

25. 第 7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約領養”(Convention adoption)指“非公約領養”定義中(a)
段所指的領養；

“本地領養”(local adoption)指居於香港的幼年人由居於香港的人領養；

“非公約領養”(non-Convention adoption)指 —

(a) 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幼年人由居於

香港的人領養，但公約領養除外；或

(b) 居於香港的幼年人由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人領養，但公約領養除外；

“海外兒童領養”(adoption of overseas children)指“非公約領養”定義中(a)段所指的領養。

26. 獲認可機構

(1) 署長可按照《公約》第 10 及 11 條所列明的原則，批准某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為獲認可機構附表 4 所列的原則，就以下各項而認可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為獲認可機構，或將該項認可續期 —

(a) 公約領養；

(b) 非公約領養；或

(c) 本地領養。

(2) 認可可受署長合理地施加的條件規限。

(3) 署長可在任何時間向獲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而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在合理情況下作出。

(4)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在任何時間向獲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而撤銷或暫停其認可 —

(a) 署長認為該獲認可機構以不符合附表 4 所列原則的方式運作；或

(b) 該獲認可機構已經或正在不遵從任何認可條件。

(5) 獲認可機構在根據及按照其認可並在本條例條文的規

限下行事的情況下，可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或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人。

~~(2) 在不損害第 20E(4)條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獲認可機構在事先獲得署長的授權下，可——~~

~~(a) 為居於香港的幼年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該獲認可機構在依據該項事先授權而如此行事時，須視為獲署長為施行第 23A(1)及 23B(1)條而授權的人；~~

~~(b) 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幼年人在香港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或為該項領養的目的而交託該幼年人，該獲認可機構在依據該項事先授權而如此行事時，須視為獲署長為施行第 23A(1)條而授權的人。~~

~~不論該項領養屬第 20A(1)條所界定的公約領養或屬其他領養。~~

26A. 獲認可機構的登記冊

(1) 署長可安排按其所指明格式而備存一份獲認可機構的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

(a) 每個獲認可機構的名稱及地址；及

(b) 署長認為恰當的其他詳情。

(2) 署長可為保持該登記冊準確而對其作出所需的修訂。

(3) 登記冊可供任何公眾人士於辦公時間內在署長的辦事處查閱。

(4) 任何證明書如看來是由署長或代表署長簽署，證明某團體是或不是獲認可機構，即屬該證明書上所述事實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5) 在根據第(1)款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的副本，如看來是由署長簽署核證，則須獲接納為證明在該份經核證副本日期當日該證明書上所述事實的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27. 有責任申請要求評估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申請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規定下，任何居於香港的人如擬領養任何幼年人，而該人 一

(a) 並非該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

(b) 亦非當其時與該幼年人的父或母有婚姻關係的人，

可則該人須按照第 27A(1)及(2)條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署長評估他是否適合作為既非其子女亦非其親屬的幼年人的領養父母。

(2) 凡任何慣常居於香港的人如擬申請公約領養，按照第 20E(2)條提出《公約》第 14 條所指的申請，該人須按照第 27A(1)及(2)條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評估他是否適合作為任何慣常居於某締約國的幼年人的領養父母。

27A. 申請評估是否適合領養以及授權查核刑事紀錄等

(1) 根據第 27(1)或(2)款條提出的申請，須以書面署長所指明的表格作出，並按以下規定呈交 一

(a) 如屬本地領養，則向署長或為該目的而獲認可的獲認可機構呈交；

(b) 如屬海外兒童領養或公約領養，則向署長或署長為此所授權的獲認可機構呈交。

(23) 該申請須連同以下各項一併提呈交 一

- (a) 署長 或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 合理 要求的資料；及
- (b) 申請人致予警務處處長的 授權書通知，授權警務處處長 —
 - (i) 告知署長申請人曾否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及
 - (ii) (如申請人以前曾被定罪)向署長發放有關定罪的詳情。

(3) 獲認可機構在接獲根據第(2)款呈交的授權書後，須立即將該授權書交予署長，以供署長按照第 28 條處理。

(4) 如就任何申請而言，第 (13)及(2) 款不獲遵守，則署長或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 可拒絕考慮該申請。

~~(5) 署長在接獲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評估申請後 —~~

- ~~(a) 可指定任何獲認可機構收集署長為使他能夠作出該項評估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 ~~(b) 在作出其評估時，可考慮該機構基於上述資料而提出的任何建議。~~

28. 展開刑事紀錄查核等的責任

(1) 署長在接獲 按照第 27A(2)(b)(3)條所指的向他提交的申請授權書 後，須向警務處處長查詢以確定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2) 為施行第(1)款，署長可規定申請人 —

- (a) 到警務處處長為施行第(3)款而授權的一名公職人員處會晤該人員；並

(b) 容許該人員套取並記錄其指紋。

(3) 為核實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警務處處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套取並記錄申請人的指紋，以便與警方紀錄相對查核，但依據本款獲取的指紋須在查核紀錄進行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銷毀。

(4) 署長可為與任何人擬領養幼年人有關連的目的，向他認為適當的人發放將他依據第 27A(23)(b)條從警務處處長獲得的有關該人的任何資料，發放給 —

(a) 特區政府，或某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

(b) 獲認可機構，或由某個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妥為授權(不論如何描述)作出領養安排或參與該等安排的人士；

(c) 具司法管轄權作出領養令的法院；

(d) 署長認為合理地需要該資料以方便處理所建議的領養的任何其他人；或

(e) 行政上訴委員會。

29. 是否適合領養署長的評估 — 準領養父母及交託

(1) 署長或(如申請是向獲認可機構提出)有關獲認可機構在考慮根據第 27A(1)(a)條就本地領養提出的申請後，可決定有關申請人適合或不適合(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領養父母。

(2) 署長在考慮根據第 27A(1)(b)條就海外兒童領養或公約領養而提出的申請後，可決定有關申請人適合或不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3) 就根據第 27A(1)(b)條為海外兒童領養或公約領養而

提出的申請而言，署長 一

(a) 可指定任何獲認可機構收集為使署長能作出評估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b) 在作出評估時，可考慮該機構基於上述資料而作的任何建議。

29A. 在有特定同意書的情況下 為本地領養而交託幼年人

(1) 如屬本地領養而對某幼年人接受領養的同意是以訂明的特定同意書表格作出的，則本條適用於該宗本地領養。

(2) 如某人是該同意書上指名的準領養父母，則在署長就該人的申請而根據第 29(1)條評定該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情況下，署長可將該幼年人交託給該人。

(3) 如某人是該同意書上指名的準領養父母，則在獲認可機構就該人的申請而根據第 29(1)條評定該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情況下，該獲認可機構可將該幼年人交託給該人。

29B. 在有一般同意書的情況下 為本地領養而交託幼年人

(1) 如屬本地領養而對某幼年人接受領養的同意是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作出的，則本條適用於該宗本地領養。

(2) 在署長於適當地顧及依據第(3)款向他提供的任何意見而有以下決定後 一

(a) 根據第 29(1)條獲評定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某名申請人，會適合作為某幼年人的領養父母；及

(b) 將該幼年人交託給該申請人領養，會符合該幼

年人的最佳利益，

署長或(如申請是向獲認可機構提出)有關獲認可機構可進行該項交託。

(3) 在署長作出第(2)款所指的決定前，署長須向就該幼年人有建議任何準領養父母的每個獲認可機構以及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徵詢意見。

29C. 為本地領養以外的領養而交託幼年人

(1) 本條適用於海外兒童領養及公約領養。

(2) 在署長有以下決定後 —

(a) 根據第 29(2)條獲評定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某名申請人，會適合作為某幼年人的領養父母；及

(b) 將該幼年人交託給該申請人領養，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

則在他認為將某幼年人交託給該申請人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時，他署長可進行該項交託，或授權一間獲認可機構進行該項交託。

29D. 終止作出交託

(1) 在第 6(4)條的規限下，如某幼年人已依據第(2)款交託給某申請人，而署長如在將某幼年人交託或授權一間獲認可機構將某幼年人交託給某準領養人作出交託後的任何時間，署長認為繼續將該幼年人該項交託給該申請人不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則署長可終止該項交託，或指示該有關獲認可機構終止該項交託。

(2) 獲認可機構如在依據第 29A(3)或 29B(2)條將某幼年人交託給某準領養人後的任何時間，認為繼續該項交託不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則該獲認可機構可終止該項交託。

第 8 部

雜項

29E. 對獲認可機構的決定作出覆核

(1) 如任何人因獲認可機構就以下各項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 —

(a) 該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評估；或

(b) 將幼年人交託的終止，

則該人可於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28 日內(如屬(a)段的情況)或 7 整日內(如屬(b)段的情況)，向署長提交書面通知而要求署長覆核該項決定。

(2) 在任何該等覆核中，署長可維持、更改或推翻所覆核的決定。

(3) 即使有針對第(1)款所提述的決定而要求的覆核，該項決定仍須立即生效或(如適用的話)在決定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30. 上訴

(1) 如任何人如因署長就以下各項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 —

(a) 該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評估；

(b) 將幼年人交託的終止；

(c) 就該人提出要求成為獲認可機構或繼續作為獲認可機構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或

- (d) 其認可的暫停或撤銷該人的獲認可機構的地位的決定，

則該人可於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7 整日內(如屬(b)段的情況)或 28 日內(如屬其他情況)，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而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2) 即使有針對第(1)款所提述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該項決定仍須立即生效或(如適用的話)在決定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31. 停止認可

(1) 如任何認可在有效期屆滿時沒有續期，或已被撤銷或暫停，則就有關獲認可機構(“不營運機構”)根據其認可而處理的任何領養個案而言，署長可 —

(a) 接管該領養個案；或

(b) 指定任何其他獲認可機構接管該領養個案。

(2) 署長或如此指定的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執行不營運機構若非因上述屆滿、撤銷或暫停而原本有權根據本條例就該領養個案所執行的任何職能。

32. 規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就以下各項訂立規例 —

(a) 就以下事項訂定須依循的的程序和須遵守的規定 —

(i) 評估及批准任何人為適合的準領養父母；

(ii) 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人；

(b) 獲認可機構執行其在安排或參與安排幼年人接受領養方面的職能事宜；及

(c) 訂定附帶及有關連事宜。

32. 取代附表

附表 3

[第 20B 條]

《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的有關條文的中文譯本

(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

.....

~~第 10 條~~

~~機構須顯示本身有能力妥為執行它獲委託的任務，方可獲認可和保持獲認可。~~

~~第 11 條~~

~~獲認可機構須——~~

- ~~(a) 只在按照認可國主管機關所確立的條件和在該機關確立的限制範圍內，貫徹非營利目標；~~
- ~~(b) 由憑著道德標準及在跨國領養領域的培訓或經驗而符合資格的人士督導，並以該等人士為職員；及~~
- ~~(c) 受認可國主管機關對其組成、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監督。~~

批給認可的原則

1.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須顯示本身有能力妥為執行它獲受託的任務，方可獲認可和保持獲認可。

2. 獲認可機構須 —

(a) 只尋求達致非營利目標，並且須按照各主管當局所設定的條件和所設立的限制範圍內行事；

(b) 由憑著道德標準和在該機構獲批給認可或將認可續期的有關領養工作方面的培訓或經驗而符合資格的人士督導，並由該等人士出任職員；及

(c) 在其組成、運作及財務狀況方面受各主管當局監督。